

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(或第 34 條)申報更名之土地／建物清冊
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造報人(負責人)：

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)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	登記名義人			備註
	市縣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m ²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
合計：土地____筆、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；建物____棟；面積_____平方公尺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A4 紙張大小；橫式橫書。
- 二、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